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60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股份”、“公司”或“申请人”）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涉及的 2020 年 1-3 月份的财务数据均系未经审计数据。

目 录

问题一.....	4
问题二.....	15
问题三.....	18
问题四.....	20
问题五.....	28
问题六.....	34
问题七.....	43
问题八.....	47
问题九.....	49
问题十.....	58

问题一

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2.85 亿元，用于明发科技商务城一期 A 区 03 月、10#楼室内装修工程总承包（EPC）等 4 个项目。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一）明发科技商务城一期 A 区 03#、10#楼室内装修工程总承包（EPC）

该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成本金额	占成本总额（%）
一	材料及工程费	4,866.16	55.08
1	精装材料	2,492.71	28.22
1.1	石材	145.04	1.64
1.2	木饰面	867.75	9.82
1.3	橱柜	175.33	1.98
1.4	墙布及硬包	130.00	1.47
1.5	不锈钢、栏杆	91.20	1.03
1.6	瓷砖	84.00	0.95
1.7	地板	214.90	2.43
1.8	门锁五金及卫浴五金	89.35	1.01
1.9	铝板、格栅	88.00	1.00
1.1	玻璃隔断、玻璃	91.40	1.03
1.11	GRG 石膏线	10.00	0.11
1.12	装修基材及零星辅料（板材、钢材、龙骨、石膏板、油漆、水泥、砂、胶泥等）	505.74	5.72
2	机电材料（灯具、开关面板、家用电器、配电箱、洁具、电线电缆、给排水管等）	714.12	8.08
3	暂估专业工程	1,659.33	18.78
3.1	智能化系统	125.00	1.41

序号	类别	成本金额	占成本总额（%）
3.2	室外景观工程	30.00	0.34
3.3	软装装饰	350.00	3.96
3.4	消防工程	400.00	4.53
3.5	暖通工程	237.64	2.69
3.6	电梯工程	32.50	0.37
3.7	钢结构加固工程	450.00	5.09
3.8	土建工程	18.75	0.21
3.9	幕墙工程	15.44	0.17
二	劳务及设计费	3,203.37	36.26
1	木工	1,007.60	11.41
2	瓦工	842.88	9.54
3	油工	649.90	7.36
4	水电工	423.00	4.79
5	设计费	280.00	3.17
三	管理费	765.08	8.66
合计		8,834.61	100.00

上述投资金额系根据招投标相关文件、《明发科技商务城一期 A 区 03#、10# 楼室内装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合同》以及实际项目建设需求进行测算，其中材料及工程费主要参照供应商报价信息或市场价格以及预估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估算，劳务费主要参照当地劳务用工价格、预估工人数量及工时进行估算，管理费主要结合现场管理人员工资薪金、现场临时设施和其他费用进行估算；具体数额明细安排及测算过程合理。

（二）扬子江生态文明创新中心装饰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

该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成本金额	占成本总额（%）
一	材料及工程费	8,608.54	60.60
1	精装材料	4,358.37	30.68
1.1	玻璃及玻璃隔断	1,011.86	7.12
1.2	瓷砖	228.33	1.61
1.3	地胶	224.26	1.58
1.4	地毯	473.82	3.34
1.5	铝板及不锈钢线条、脚线	342.84	2.41
1.6	木饰面及门、木壁柜	275.52	1.94
1.7	石材	144.36	1.02
1.8	卫浴五金及门锁五金	57.49	0.40
1.9	墙纸及硬包、防火板	21.78	0.15
1.1	绿植墙及硅藻泥饰面	23.04	0.16

序号	类别	成本金额	占成本总额（%）
1.11	材料暂列金额	316.24	2.23
1.12	装修基材及零星辅料（板材、龙骨、石膏板、钢材、油漆、水泥、砂、胶泥等）	1,238.83	8.72
2	机电材料（灯具及配电箱、排风扇、开关面板、电线管、给排水管等）	541.79	3.81
3	暂估专业工程	3,708.38	26.11
3.1	幕墙工程	180	1.27
3.2	智能化系统	680	4.79
3.3	消防工程	300	2.11
3.4	电梯工程	160	1.13
3.5	厨房设备	380	2.68
3.6	软装装饰	1,205.92	8.49
3.7	空调工程	420	2.96
3.8	雕塑工程	200	1.41
3.9	橱柜工程	182.45	1.28
二	劳务及设计费	4,657.79	32.79
1	1#瓦木油、水电班组	3,731.49	26.27
2	零星幕墙、石材结晶、保洁、零星点工	247.37	1.74
3	人工费暂列金额	130.73	0.92
4	设计费	548.20	3.86
三	管理费	938.97	6.61
合计		14,205.29	100.00

上述投资金额系根据招投标相关文件、《扬子江生态文明创新中心装饰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以及实际项目建设需求进行测算，其中材料及工程费主要参照供应商报价信息或市场价格以及预估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估算，劳务费主要参照当地劳务用工价格、预估工人数量及工时进行估算，管理费主要结合现场管理人员工资薪金、现场临时设施和其他费用进行估算；具体数额明细安排及测算过程合理。

（三）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公共区域装修工程（三标段）

该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材料名称	成本金额	占成本总额（%）
一	材料费	2,509.07	66.87
1	精装材料	2,156.94	57.49
1.1	石材	894.71	23.85
1.2	铝板	601.3	16.03
1.3	瓷砖	242.31	6.46
1.4	玻璃	32.23	0.86

1.5	材料暂列金额	132.69	3.54
1.6	装修基材及零星辅料（龙骨、石膏板、油漆、水泥、沙等）	253.69	6.76
2	机电材料（灯具及配电箱开关插座、电线管、洁具卫浴五金、给排水管等）	194.56	5.19
3	包工包料部分	157.57	4.20
3.1	木饰面	46.34	1.24
3.2	不锈钢	111.23	2.96
二	劳务费	1,020.59	27.20
1	木工班组	352.34	9.39
2	腻子班组	153.26	4.08
3	水电班组	233.89	6.23
4	瓦工班组	143.93	3.84
5	电焊班组	56.28	1.50
6	杂工班组	39.69	1.06
7	暂列劳务金额	41.19	1.10
三	管理费	222.50	5.93
合计		3,752.16	100.00

上述投资金额系根据招投标相关文件、《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公共区域装修工程（三标段）施工合同》以及实际项目建设需求进行测算，其中材料费主要参照供应商报价信息或市场价格以及预估材料用量进行估算，劳务费主要参照当地劳务用工价格、预估工人数量及工时进行估算，管理费主要结合现场管理人员工资薪金、现场临时设施和其他费用进行估算；具体数额明细安排及测算过程合理。

（四）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主要由材料及工程费、设计与劳务费及管理费用构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对于建筑装饰行业企业所发生的业务成本而言，其具体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上述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内容主要由材料费、设计与劳务费及管理费用构成，是完成工程所需的必要投入，发生时公司应将其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周期跨越了不同的会计年度，将工程施工费作为资本性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其中，项目管理费亦为项目施工所必须的支出，实际支出时计入合同成本，出于谨慎考虑，列示为非资本性支出。上述支出将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二、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一）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

1、明发科技商务城一期 A 区 03#、10#楼室内装修工程总承包（EPC）

因该项目发包方南京江北新区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项目的业主方南京联昌机电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明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拟就双方合作投资建设的“明发科技商务城”等项目的权属及合作运营方式进行重新协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相关方尚未达成正式协议，因此该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

根据项目发包方南京江北新区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与资产管理部于 2020 年 6 月 17 出具的《说明》，该项目将在相关方签署新的合作协议后正常恢复建设，预计将于 2020 年 9 月恢复施工。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预计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 开始时间	预计 完成时间	备注
1	图纸设计	2018.03.15	2018.05.23	已完成
2	临时设施搭建	2018.03.15	2018.04.03	已完成
3	材料品牌及样板确定	2018.03.18	2018.04.21	已完成
4	现场放线及排版	2018.03.25	2018.04.23	已完成
5	结构加固施工	2018.04.04	2018.05.08	已完成
6	钢结构安装	2020.09.20	2020.10.20	已完成部分，项目因前述原因暂停施工，预计 9 月恢复施工
7	墙面基层处理	2020.10.21	2020.11.21	
8	机电安装隐蔽工程施工	2020.10.30	2020.12.10	
9	墙地面防水工程	2020.11.10	2020.12.30	待实施
10	天花预埋、轻钢龙骨安装	2020.11.20	2021.1.20	待实施
11	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铝板）封板	2020.12.5	2021.2.5	待实施
12	墙面（瓷砖、石材）铺贴	2020.11.30	2021.3.20	待实施
13	墙面饰面材料安装	2020.12.05	2021.5.30	待实施
14	乳胶漆施工	2020.12.25	2021.5.30	待实施
15	地面瓷砖铺贴	2020.12.10	2021.3.30	待实施
16	机电设备安装	2020.10.20	2021.5.30	待实施
17	木门（含门套）安装	2021.3.5	2021.5.30	待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 开始时间	预计 完成时间	备注
18	五金安装	2021.5.10	2021.5.30	待实施
19	地毯安装	2021.5.10	2021.5.30	待实施
20	软装进场(含办公桌、柜子、沙发、椅子等)	2021.5.20	2021.6.10	待实施
21	机电调试	2021.5.20	2021.6.10	待实施
22	过程自检、整改	2021.6.10	2021.6.20	待实施
23	竣工验收及移交	2021.6.20	2021.6.30	待实施

2、扬子江生态文明创新中心装饰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处于停工状态；停工期间公司与发包方密切关注、严格遵循政府部门关于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并积极商讨项目的复工计划。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初恢复正常实施。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预计进度安排如下：

楼栋及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 开始时间	预计 完成时间	状态
1#楼、2#楼、4#楼、5#楼	一	材料样板确认	2019.11.20	2019.11.30	已完成
	二	图纸深化	2019.10.20	2019.11.20	已完成
1#楼 3F-10F、 2#楼 2F-5F、 4#楼 2F-4F	一	场地移交	2019.11.21	2019.11.25	已完成
	二	1#3F-10F	-	-	-
	1	测量、放线定位	2019.11.23	2019.11.25	已完成
	2	机电工程隐蔽施工	2019.11.23	2019.12.17	已完成
	3	基层施工	2019.11.25	2020.1.10	已完成
	4	面层施工	2020.1.10	2020.06.15	已完成
	5	机电工程末端安装	2020.04.06	2020.06.30	已完成
	三	2#2F-5F	-	-	-
	1	测量、放线定位	2019.11.23	2019.11.25	已完成
	2	机电工程隐蔽施工	2019.11.23	2019.12.17	已完成
	3	基层施工	2019.11.25	2020.1.10	已完成
	4	面层施工	2020.1.10	2020.06.15	已完成
	5	机电工程末端安装	2020.04.06	2020.06.30	已完成
	四	4#2F-4F	-	-	-
	1	测量、放线定位	2019.11.23	2019.11.25	已完成
	2	机电工程隐蔽施工	2019.11.23	2019.12.17	已完成

楼栋及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 开始时间	预计 完成时间	状态
	3	基层施工	2019.11.25	2020.1.10	已完成
	4	面层施工	2020.1.10	2020.06.15	已完成
	5	机电工程末端安装	2020.04.06	2020.06.30	进行中
	五	现场调试	2020.07.1	2020.7.14	待实施
	六	竣工验收	2020.7.10	2020.7.30	待实施
其它区域	一	场地移交	2020.08.10	2020.8.30	待实施
	二	1#其它区域	-	-	-
	1	测量、放线定位	2020.09.1	2020.9.8	待实施
	2	机电工程隐蔽施工	2020.09.3	2020.10.2	待实施
	3	基层施工	2020.09.17	2020.10.29	待实施
	4	面层施工	2020.10.10	2020.11.30	待实施
	5	机电工程末端安装	2020.10.30	2020.12.10	待实施
	三	2#其它区域	-	-	-
	1	测量、放线定位	2020.09.1	2020.9.8	待实施
	2	机电工程隐蔽施工	2020.09.3	2020.10.2	待实施
	3	基层施工	2020.09.17	2020.10.29	待实施
	4	面层施工	2020.10.10	2020.11.30	待实施
	5	机电工程末端安装	2020.10.30	2020.12.10	待实施
	四	4#其它区域	-	-	-
	1	测量、放线定位	2020.09.1	2020.9.8	待实施
	2	机电工程隐蔽施工	2020.09.3	2020.10.2	待实施
	3	基层施工	2020.09.17	2020.10.29	待实施
	4	面层施工	2020.10.10	2020.11.30	待实施
	5	机电工程末端安装	2020.10.30	2020.12.10	待实施
	五	5#	-	-	-
	1	测量、放线定位	2020.09.1	2020.9.8	待实施
	2	机电工程隐蔽施工	2020.09.3	2020.10.2	待实施
	3	基层施工	2020.09.17	2020.10.29	待实施
	4	面层施工	2020.10.10	2020.11.30	待实施
	5	机电工程末端安装	2020.10.30	2020.12.10	待实施
	六	现场调试	2020.12.11	2020.12.20	待实施
	七	竣工验收	2020.12.21	2020.12.30	待实施

3、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公共区域装修工程（三标段）

该项目施工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预计进度安排如下：

楼栋 及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 开始时间	预计 完成时间	状态
A 栋 (办公楼)	一	材料样板确认	2020.04.10	2020.05.04	已完成
	二	图纸深化	-	-	-
	1	标准层图纸深化	2020.04.10	2020.05.05	已完成
	2	一、二层大堂图纸深化	2020.04.25	2020.05.19	已完成
	三	4F 样板层施工	2020.04.10	2020.05.24	已完成
	四	场地移交	-	-	-
	1	8F-10F、13F-20F 场地移交	2020.05.05	2020.05.15	已完成
	2	地下室移交	2020.06.4	2020.06.10	已完成
	3	1F-3F 场地移交	2020.05.15	2020.06.30	进行中
	4	21F-34F 场地移交	2020.05.23	2020.06.30	进行中
	五	5F-34F	-	-	-
	1	5F-34F 测量、放线定位	2020.05.19	2020.07.15	进行中
	2	5F-34F 水电预埋	2020.06.06	2020.07.30	进行中
	3	5F-34F 基层施工	2020.06.26	2020.08.24	待实施
	4	5F-34F 面层施工	2020.07.29	2020.10.01	待实施
	5	5F-34F 洁具、灯具面板安装	2020.09.10	2020.10.11	待实施
	六	1F-3F	-	-	-
	1	1F-3F 测量、放线定位	2020.07.21	2020.08.09	待实施
	2	大堂脚手架搭设	2020.07.16	2020.08.04	待实施
	3	1F-3F 水电预埋	2020.08.03	2020.09.06	待实施
	4	1F-3F 基层施工	2020.08.21	2020.10.05	待实施
	5	1F-3F 面层施工	2020.09.13	2020.10.19	待实施
	6	1F-3F 洁具、灯具面板安装	2020.10.05	2020.10.26	待实施
	七	现场调试	2020.10.27	2020.11.07	待实施
	八	保洁	2020.11.06	2020.11.17	待实施
D 栋 (公寓)	一	材料样板确认	2020.08.01	2020.08.25	待实施
	二	图纸深化	2020.08.01	2020.09.09	待实施
	三	6F 样板层施工	2020.08.01	2020.09.14	待实施

四	场地移交	-	-	-
1	5F-16F 场地移交	2020.08.24	2020.09.01	待实施
2	17F-26F 场地移交	2020.09.01	2020.09.08	待实施
3	1F-4F 场地移交	2020.09.08	2020.09.15	待实施
4	负一层至负三层场地移交	2020.09.15	2020.09.22	待实施
五	5F-16F	-	-	-
1	5F-16F 测量、放线定位	2020.09.03	2020.09.27	待实施
2	5F-16F 水电预埋	2020.09.15	2020.10.16	待实施
3	5F-16F 基层施工	2020.09.20	2020.11.03	待实施
4	5F-16F 面层施工	2020.10.02	2020.11.15	待实施
5	5F-16F 洁具、灯具面板安装	2020.11.04	2020.12.05	待实施
六	17F-26F	-	-	-
1	17F-26F 测量、放线定位	2020.09.23	2020.10.14	待实施
2	17F-26F 水电预埋	2020.10.04	2020.11.05	待实施
3	17F-26F 基层施工	2020.10.16	2020.11.29	待实施
4	17F-26F 面层施工	2020.11.06	2020.12.20	待实施
5	17F-26F 洁具、灯具面板安装	2020.12.02	2021.01.02	待实施
七	1F-4F	-	-	-
1	1F-4F 测量、放线定位	2020.10.18	2020.11.01	待实施
2	1F-4F 水电预埋	2020.10.26	2020.11.16	待实施
3	1F-4F 基层施工	2020.11.07	2020.12.18	待实施
4	1F-4F 面层施工	2020.11.19	2020.12.30	待实施
5	1F-4F 洁具、灯具面板安装	2020.12.27	2021.01.20	待实施
八	负一层至负三层	-	-	-
1	负一层至负三层测量、放线定位	2020.11.12	2020.11.23	待实施
2	负一层至负三层水电预埋	2020.11.17	2020.12.04	待实施
3	负一层至负三层基层施工	2020.11.30	2020.12.27	待实施
4	负一层至负三层面层施工	2020.12.15	2021.01.08	待实施
5	负一层至负三层洁具、灯具面板 安装	2020.12.29	2021.01.15	待实施
九	现场调试	2021.01.16	2021.02.14	待实施
十	保洁	2021.02.09	2021.02.28	待实施

(四) 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资金的情况、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

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各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金额	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尚需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明发科技商务城一期A区03#、10#楼室内装修工程总承包（EPC）	8,834.61	2,648.45	6,186.16	6,150.00
扬子江生态文明创新中心装饰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	14,205.29	2,085.28	12,120.01	12,100.00
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公共区域装修工程（三标段）	3,752.16	-	3,752.16	3,750.00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	6,500.00	6,500.00
合计	33,292.06	4,733.72	28,558.34	28,500.00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上述募投项目均已开始投入，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已投入的金额公司将不以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自该次董事会日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首先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上述期间投入的项目投资，剩余募集资金将在施工期间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以及建设实际情况的需要进行支出。

三、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由公司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施工工作、质量管控。公司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收取工程款，赚取工程施工毛利，从而实现盈利。经测算，上述三个装饰工程项目测算毛利约合 5,101.80 万元，可实现较高的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总价及相应毛利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收入	预算总成本	测算毛利
1	明发科技商务城一期 A 区 03#、10# 楼室内装修工程总承包（EPC）	10,638.98	8,834.61	1,804.37
2	扬子江生态文明创新中心装饰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	16,719.98	14,205.29	2,514.69
3	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公共区域装修工程（三标段）	4,534.89	3,752.16	782.73
合计		31,893.86	26,792.06	5,101.80

上述募投项目的预计总收入即为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预算总成本的测算系根据招投标相关文件、各施工合同以及实际项目建设需求进行测算，其中材料费主要参照供应商报价信息或市场价格估算，设计及劳务费主要参照当地劳务用工价格估算，管理费主要结合现场管理人员工资薪金、现场临时设施和其他费用进行估算。上述预计总收入减除预算总成本后，即为项目测算毛利。综上所述，项目预计总收入测算及总成本测算的依据充分，依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募投项目施工合同及其他相关材料，获取了募投项目支出明细账，复核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预算成本明细、预算成本的测算依据、募投项目效益的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等情况，对各项目进行实地走访，与发行人相关工程负责人、工程甲方与监理方进行交流等方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明发科技商务城一期 A 区 03#、10#楼室内装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扬子江生态文明创新中心装饰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及“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公共区域装修工程（三标段）”项目具有明确的投资构成明细，且本次募投项目施工周期均超过 1 年，发行人将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材料及工程费用等支出认定为资本性支出，将项目管理费列入非资本性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募投项目效益的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合理、谨慎。

问题二

申请人报告期内投资多家软件公司、投资公司等。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财务性投资范围

根据 2020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涵盖的范围如下：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设立深圳市藤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藤信产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对藤信产业实缴出资金额 2,414 万元。藤信产业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藤信产业持股数（股）	藤信产业投资金额（万元）	公司含管理费出资金额（万元）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000,000	1,030.00	550.00
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800,000	1,360.00	725.00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458,418	1,350.00	715.00
深圳市深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460,606	800.00	424.00
合计	-	-	4,540.00	2,414.00

报告期至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报告期至今，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

业投资金融业务，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财务性投资行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无新增财务性投资的计划。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为长期股权投资。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	11,987.66	39.20%	2016年9月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否
深圳市敢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407.85	10.00%	2017年2月	软件和信息技术	否
深圳市华创中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8.17	35.00%	2017年3月	文化传播	否
华体（江西）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140.80	22.00%	2018年1月	商业服务	否
藤信产业	5,841.55	50.00%	2017年6月	股权投资	是

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称“信通供应链”）主营业务为建筑领域的供应链服务，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建筑领域上下游相关的企业。公司投资信通供应链有利于发挥公司在建筑装饰行业资源整合优势，为行业上下游客户提供代采、代购、运输、物流、仓储等在内的全方位服务。因此，公司对信通供应链的投资主要系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产业链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深圳市敢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敢为软件”）主营业务为物联网生态系统操控平台的研发与应用。公司通过对敢为软件的投资，将充分发挥双方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在装饰物联网领域核心技术水平，有利于公司智慧城市平台化核心产品的打造和向智慧城市网络运营商的延伸，拓展公司在装饰物联网领域的市场空间和盈利水平，从而加速推进装饰物联网战略升级。因此，投资敢为软件系公司在装饰物联网领域的产业布局行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深圳市华创中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中艺”）主营业务为策划、运营设计类赛制活动，发掘更多的优秀原创设计作品，吸引更多的国内外优

秀设计师，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公司子公司奇信设计院通过对华创中艺的投资，将提升公司设计业务运作模式，使设计成为公司核心产业链的驱动“引擎”，扩大公司在建筑装饰设计行业的影响力。因此，投资中创华艺系公司在建筑装饰设计领域的产业布局行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华体（江西）体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体育”）的设立主要系充分发挥多发优势资源，高效务实地推进庐山西海项目进展，加快该项目落地，公司在该项目中定位于提供专业的智慧体育、智慧旅游相关建筑装饰综合服务。因此，投资华体投资系公司在建筑装饰综合服务领域的产业布局行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藤信产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公司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重点投资新材料领域，有助于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除投资藤信产业外，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其他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95,642.94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中藤信产业账面价值为 5,841.55 万元，占比仅为 2.99%，不属于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四、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2016 年度至今，公司财务性投资实际投入总额为 2,414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该笔财务性投资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5,841.55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95,642.94 万元，不存在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30%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 28,500 万元，拟投资于“明发科技商务城一期 A 区 03 月、10#楼室内装修工程总承包（EPC）”等 4 个项目，有利于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盈利空间，巩固公司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地位，为公司未来实现健康、稳定、可持续的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因此，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是必要且合理的。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出具《关于不变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的承诺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公司不通过变更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或其他方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业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报告期内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是否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等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明发科技商务城一期 A 区 03 月、10#楼室内装修工程总承包（EPC）”等 4 个项目有利于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巩固公司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地位，是必要及合理的。

问题三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对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如存在不利影响，请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情况介绍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的突发及延续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均产生了较大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20 年一季度国民经济运行数据，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206,50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下降 6.8%，为有数据记录以来的首度负增长。

装饰装修行业作为劳动密集型行业，受到的冲击较为明显。受疫情延续及复工复产推迟的影响，公司在项目的承接、实施、交付、验收与决算等相关工作的正常推进受到较大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业务拓展、项目施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2020 年春节后至 2 月末，公司各地项目基本处于暂停状态，同时建筑工程行业的招投标在第一季度基本处于半停滞状态。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32,447.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1.96%；2020 年第一季度装饰装修业务新签订单和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合计 63,855.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7.43%。如后续疫情未得到有效控制或再次蔓延，公司可能持续存在工程施工服务进度情况不及预期、已中标项目合同延期签订延迟开工等风险。本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对于全年经营状况的影响程度主要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以及经济秩序的恢复效率，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疫情的发展情况，并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面对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应急指挥小组和复工复产安全指导小组，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好转，公司已经快速、有序地推进复工。为尽可能降低疫情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公司将努力通过优化施工组织效率和抢工期等措施，力争全年工程进度达到预期要求。同时，公司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开源节流、提质增效，尽力将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考察发行人复工复产情况等方式就疫情对发行人经营及业绩的影响进行了了解，认为本次疫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对于全年经营状况的影响程度主要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以及经济秩序的恢复效率，并于尽职调查报告“第九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中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的突发及延续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均产生了较大影响，并对公司 2020 年 1 月以来装饰装修项目的承接、实施、交付、验收与决算等相关工作造成了负面影响，致使 2020 年 2 月公司各地项目基本处于暂停状态。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各项目现场已基本实现全面复工，但整体来而言此次疫情对公司 2020 年度上半年业绩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此外，考虑到目前海外疫情蔓延趋势依然较为严重且国内亦存在疫情反弹的风险，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仍存在持续受到疫情影响而出现下滑的风险。”

问题四

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公司资产和营业收入比重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公司资产和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2）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公司资产和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其占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78,082.73	337,764.30	339,939.25	276,236.83	243,433.94
占总资产比例（%）	64.18	70.74	68.81	63.64	67.8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74,651.54	432,067.63	418,640.81	334,079.01	288,266.73
占收入比例（%）	1,154.63	107.63	83.74	85.31	87.6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收入的比例较高，其系建筑装饰行业的固有业务特征所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装饰工程施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工程款结算方式密切相关。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的收入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按照经确认的已完工工程量计算完工进度，再根据完工进度及合同总收入计算应确认的应收账款。工程结算价款包括工程进度款、竣工决算款及工程质保金。公司工程款的结算流程及对应的权利义务与同行业公司基本相同，符合建筑装饰行业特点：

阶段	时间	完工进度	收款金额（一般情形）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至工程开工	0	合同总造价的 0-20%	预收工程款	组建项目团队，安排前期工作
第二阶段	工程开工至竣工阶段	0-100%	按照经甲方或监理方确认的工程量的 60-80%收取工程进度款	收取工程进度款	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进行施工
第三阶段	工程竣工	100%	累计收款达合同总额 60-85%	收取工程进度款	保证工程按时按质

	至决算阶段				完工、成品保护
第四阶段	工程决算日	100%	累计收款达决算额的 95-97%	收取工程决算款	提交决算资料，配合决算工作
第五阶段	工程决算日至质保期满	100%	收取决算额 3%或 5%的质保金	质保期满收取质保金余额	履行维修义务，承担维修费用

如上表，发包方一般按已确认工程量的一定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已确认的工程量对应的价款未能及时全额收到而形成应收账款。一般情况下，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方按当期确认工程量的 60-8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至决算阶段累计收款达合同总额 60-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决算后，支付至工程决算价款的 95-97%，剩余部分作为工程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除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外，发包方履行内部审批、办理付款手续等事项，亦会导致历次工程量确认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时间存在差异。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7.63%，较上年末有所提升，主要原因包括：1、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建筑装饰行业增长减速影响，公司在建筑装饰业务上提出“收敛聚焦”，追求业务质量，关注项目毛利率、回款周期、履约风险，缩减垫资项目，摆脱过往依靠增加垫资、客观增长应收账款而换来的规模与盈利增长轨道，公司结合自身融资规模和融资成本主动收缩业务规模，致使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9.70%；2、近年建筑行业投资增速回落，项目业主资金紧张，推迟了部分已完工项目的结算，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难度加大，以往年度的应收账款在 2019 年的回款速度有所下降；3、公司承接的公共事业类工程比重较高，因公共事业类工程最终客户部分为政府或事业单位，工程施工进度确认及工程款支付需要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周期相对较长。

根据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其各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002081.SZ	金螳螂	78.71	82.68	95.92	102.10
002047.SZ	宝鹰股份	116.30	100.27	81.92	90.21
002375.SZ	亚厦股份	120.06	144.76	146.65	138.93
002482.SZ	广田集团	105.68	77.45	69.92	104.87
002620.SZ	瑞和股份	82.84	73.94	73.29	65.04

002789.SZ	建艺集团	85.34	63.03	71.92	64.50
002822.SZ	中装建设	82.68	76.24	82.56	73.38
002856.SZ	美芝股份	122.73	106.50	85.20	72.72
002325.SZ	洪涛股份	166.22	155.73	158.91	162.80
300621.SZ	维业股份	82.89	70.79	75.42	84.67
002811.SZ	郑中设计	88.51	88.84	103.86	102.84
603030.SH	全筑股份	80.36	72.04	59.35	60.36
平均值		101.03	92.69	92.08	93.53
002781.SZ	奇信股份	107.63	83.74	85.31	87.63

由上表，2016 至 2019 年各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分别为 93.53%、92.08%、92.69 和 101.03%，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7.63%、85.31%、83.74%和 107.63%，公司回款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建筑装饰行业的一般特点。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系建筑装饰行业的固有业务特征所致，其具备合理性，公司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故意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二、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建筑行业/设计业务/销售业务应收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应收账款组合 1 中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

名称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二）应收账款（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2020.3.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4,732.91	33.29	6,236.64	118,496.27
1-2 年	110,556.17	29.51	11,055.62	99,500.55
2-3 年	51,431.95	13.73	15,429.58	36,002.37
3-4 年	39,558.69	10.56	19,776.19	19,776.18
4-5 年	21,530.45	5.75	17,229.41	4,307.36
5 年以上	26,841.37	7.16	26,841.37	-
合计	374,651.54	100.00	96,568.81	278,082.73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8,479.90	41.31	8,923.99	169,555.91
1-2 年	119,871.54	27.74	11,983.48	107,888.06
2-3 年	53,653.14	12.42	16,095.94	37,557.20
3-4 年	38,081.91	8.81	18,986.81	19,095.10
4-5 年	16,435.70	3.80	13,140.08	3,295.62
5 年以上	25,545.44	5.91	25,173.03	372.41
合计	432,067.63	100.00	94,303.33	337,764.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8,243.20	54.52	11,412.16	216,831.04
1-2 年	81,539.16	19.48	8,153.92	73,385.24
2-3 年	50,221.87	12.00	15,187.70	35,034.17
3-4 年	24,540.65	5.86	12,774.68	11,765.97

4-5 年	15,681.86	3.75	12,759.04	2,922.82
5 年以上	18,414.07	4.40	18,414.07	-
合计	418,640.81	100.00	78,701.57	339,939.24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0,601.58	54.09	9,030.08	171,571.50
1-2 年	74,271.32	22.24	7,427.13	66,844.19
2-3 年	32,381.99	9.70	9,714.60	22,667.39
3-4 年	24,351.32	7.29	12,175.66	12,175.66
4-5 年	13,940.47	4.18	11,152.38	2,788.09
5 年以上	8,332.34	2.50	8,332.34	-
合计	333,879.02	100.00	57,832.19	276,046.83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9,467.24	55.32	7,973.36	151,493.88
1-2 年	61,170.62	21.22	6,117.06	55,053.56
2-3 年	37,811.72	13.12	11,343.52	26,468.20
3-4 年	18,419.54	6.39	9,209.77	9,209.77
4-5 年	6,042.69	2.10	4,834.15	1,208.54
5 年以上	5,354.93	1.86	5,354.93	-
合计	288,266.74	100.00	44,832.79	243,433.95

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其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6.54%、76.33%、74.00%、69.48%和 62.80%，符合建筑装饰企业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的一般特征。

公司所处建筑施工行业的结算方式决定着公司账龄结构。公司承接工程的工期一般为 3-12 个月，当年已开工未竣工工程按甲方或监理方确认的完工进度的 60%-80%收取进度款，尚未收到部分形成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已竣工未决算工程的工程尾款（工程款的 20%左右）通常需要在工程决算审核完成之后收取，根据决算审计周期长短（通常 6-18 个月，部分工程超过 2 年）分别形成 1 年以内、1-2 年或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承接工程的保修期一般为两年，质保金根据保修期长短和竣工决算时间分别形成 1 年以内、1-2 年或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三）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32,067.63	418,640.81	334,079.01	288,266.73
1 年以内的应收 账款比例	41.31%	54.52%	54.09%	55.32%
期后 12 个月回 款金额 (期后 3 个月)	77,820.05	197,018.21	195,905.66	164,809.26
期后 12 个月回 款比例 (期后 3 个月)	18.01%	47.06%	58.64%	57.1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正常，各期末的期后 12 个月内的回款比例在 50%左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坏账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核销金额	2,669.94	-	-	-

由上表，公司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2,669.94 万元予以核销，具体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金额	账龄	核销原因
三亚鹿回头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359.74	5 年以上	欠款单位破产清算
广州市番禺里仁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9.33	5 年以上	欠款单位注销，无可供执行资产
哈密秋天商贸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26.71	4-5 年以上	欠款单位破产清算
佛山市顺德区摩登渥房产有限公司	工程款	248.00	5 年以上	欠款单位破产清算
盐城晟瑜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323.05	3-5 年	欠款单位破产清算
广东韩江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工程款	212.46	5 年以上	欠款单位注销，无可供执行资产
绍兴绿城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5.03	5 年以上	欠款单位注销，无可供执行资产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总部综合办 公楼装修工程项目经理部	工程款	2.88	4-5 年	欠款单位注销，无可供执行资产
深圳市万咖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50.00	3-4 年	欠款单位注销，无可供执行资产
浙江金盈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32.72	2-3 年	欠款单位注销，无可供执行资产
合计		2,669.94		-

对于以上核销的应收账款，在公司获知其无实际履约能力的确切信息时已将其作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次核销应收账款 26,699,386.5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工程款项已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 26,017,265.12 元，2019 年度补充计提坏账 682,121.44 元，并于 2019 年度一次性核销完毕。将其核销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损益构成重大影响，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各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其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按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类别	坏账计提情况
金螳螂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组合 2: 非关联方组合	截至 2019 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40.70 亿元（占比 99.18%），计提坏账准备 20.97 亿元，计提比例 8.71%
亚厦股份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截至 2019 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8.28 亿元（占比 99.07%），计提坏账准备 11.73 亿元，计提比例 9.15%
宝鹰股份	组合 1: 工程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为设计合同、购销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 组合 3: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截至 2019 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3.08 亿元(占比 94.11%)，计提坏账准备 7.88 亿元，计提比例 10.78%
瑞和股份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光伏发电补贴组合 组合 3: 逾期天数组合	截至 2019 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99 亿元(占比 97.98%)，计提坏账准备 4.75 亿元，计提比例 15.31%
洪涛股份	组合 1: 职业教育培训类应收款项 组合 2: 建筑装饰类应收款项 组合 3: 设计类应收款项 组合 4: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9 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5.40 亿元(占比 97.62%)，计提坏账准备 6.42 亿元，计提比例 9.81%
维业股份	未详细披露组合分类	截至 2019 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61 亿元(占比 100%)，计提坏账准备 3.41 亿元（逾期天数法），计提比例 16.53%
郑中设计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截至 2019 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18 亿元(占比 99.76%)，计提坏账准备 4.89 亿元，计提比例 22.03%
美芝股份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款项 组合 2: 已到期应收款 组合 3: 未到期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01 亿元(占比 89.62%)，计提坏账准备 1.68 亿元，计提比例 16.75%
全筑股份	组合 1: 公装板块合同期内应收账款 组合 2: 公装板块信用期内应收工程决算款 组合 3: 公装板块账龄组合 组合 4: 设计板块账龄组合 组合 5: 家装板块账龄组合 组合 6: 家具及其他板块账龄组合 组合 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截至 2019 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5.55 亿元(占比 99.65%)，计提坏账准备 3.82 亿元，计提比例 6.87%

公司简称	按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类别	坏账计提情况
中装建设	组合 1: 有合同纠纷组合 组合 2: 无合同纠纷组合	截至 2019 年末,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0.17 亿元(占比 100%), 计提坏账准备 4.62 亿元, 计提比例 11.51%
建艺集团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组合 2: 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	截至 2019 年末,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4.36 亿元(占比 94.68%), 计提坏账准备 2.89 亿元, 计提比例 11.85%
广田集团	组合 1: 建筑装饰业务组合 组合 2: 智能化产品及业务组合 组合 3: 工程金融及其他组合 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截至 2019 年末,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7.11 亿元(占比 99.45%), 计提坏账准备 14.72 亿元, 计提比例 10.74%
奇信股份	组合 1: 建筑行业/设计业务/销售业务应收款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截至 2019 年末,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2.91 亿元(占比 99.30%), 计提坏账准备 9.20 亿元, 计提比例 21.45%

由上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总余额的比例基本在 95%以上。除公司外, 可比上市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所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占其账面余额比例的平均值为 12.50%, 而公司计提比例为 21.45%,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谨慎、充分。

综上所述, 结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进行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谨慎、充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表和账龄分析表, 取得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 了解发行人信用政策,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相关信息并将其与发行人信息进行比较分析。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占公司资产和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系合理的, 且相关数据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信用政策与建筑装饰行业的业务及经营实际相符, 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结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谨慎、充分。

问题五

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无法结算等情形；（2）结合库龄、期后周转及同行业可比情况说明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9.9.30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5,353.38	25,855.96	19,497.42	-3,554.63	29,496.51	6,444.46
周转材料	-	-	-	-41.02	31.77	-9.25
库存商品	510.31	169.38	340.93	56.97	7,211.04	6,927.08
原材料	-	-	19.46	15.60	5.11	1.25
存货余额合计	45,863.69	26,005.87	19,857.82	-3,523.08	36,744.44	13,363.54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3,052.05	4,647.18	18,404.87	3,773.85	14,631.02	1,434.81
周转材料	41.02	-15.53	56.55	-14.35	70.9	-95.56
库存商品	283.96	236.63	47.33	47.33	-	-
原材料	3.86	1.83	2.03	2.03	-	-
存货余额合计	23,380.90	4,870.13	18,510.77	3,808.84	14,701.93	1,339.25

注：2019 年末及 2019 年三季度末变动金额均系与 2018 年末金额进行比较。

公司存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以下简称“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公司执行建造合同时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公司依据已完工工作量确认工程施工金额及进度，根据甲方验收及结算并出具工程验收结算单的产值确认工程结算金额，对工程施工金额与工程结算金额的差额确认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待甲方根据合

同条款办理完工验收、决算手续后，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结转相应成本。根据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入“合同资产”科目，不再计入“存货”科目。（为方便列示及比较，本回复中 2020 年一季度末“合同资产”科目余额仍列示于“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科目中，根据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同资产科目余额 45,353.38 万元。）

公司存货余额各期末变动原因为：

1、2016 年至 201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呈增长趋势，2017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期初增加 3,808.84 万元，同比增长 25.91%；201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期初增加 4,870.13 万元，同比增长 26.31%。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存货期末余额及各期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6 至 2018 年年 均复合增长率
存货账面余额	23,380.90	18,510.77	14,701.93	26.11%
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3,052.05	18,404.87	14,631.02	25.52%
营业收入	499,937.05	391,608.05	328,966.97	23.28%

2016 年至 201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复合增长率为 26.11%，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复合增长率为 25.52%，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3.28%，存货余额、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较为一致，因此 2016 年至 2018 年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上升，存货余额相应增加；

2、2019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13,363.54 万元，增长幅度为 57.16%，主要系单个项目所致：2019 年 4 月，公司与海南州云慧大数据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就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大数据产业园一期基础建设项目签订了设备、信息系统采购及安装实施一体合同，合同金额总计 15,922.21 万元，其中 12,737.77 万元为提供专用设备及系统采购服务，3,184.44 万元为提供安装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只有当工程竣工且经甲方验收、结算后才能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甲方尚未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及结算，该项目存货余额为 7,294.32 万元。截至 2019 年底，甲方已完成对该项目竣工部分验收及结算程序，公司确认收入，相关存货金额转入成本中；

3、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523.08 万元，同比减少 15.07%，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开始主动收缩业务规模，2019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减少 19.70%，存货账面余额相应减少；

4、2020 年一季度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45,863.69 万元，较期初增加 26,005.87 万元，增幅 130.96%，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相关建筑装饰业务的交付及甲方的验收、决算进度受到较大延缓，公司已经履约义务但尚未与客户结算的金额增幅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及合同资产余额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库龄、期后周转及同行业可比情况说明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公司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无法结算等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9.9.30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5,353.38	98.89	19,497.42	98.18	29,496.51	80.27
周转材料	-	-	-	-	31.77	0.09
库存商品	510.31	1.11	340.93	1.72	7,211.04	19.62
原材料	-	-	19.46	0.10	5.11	0.01
原值合计	45,863.69	100.00	19,857.82	100.00	36,744.44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3,052.05	98.59	18,404.87	99.43	14,631.02	99.52
周转材料	41.02	0.18	56.55	0.31	70.90	0.48
库存商品	283.96	1.21	47.33	0.26	-	-
原材料	3.86	0.02	2.03	0.01	-	-
原值合计	23,380.90	100.00	18,510.77	100.00	14,701.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除 2019 年 9 月末因单个项目导致库存商品占比大幅增加外，其余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均超过 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针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公司在甲方履行完毕验收、结算等流程后，将相应合同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结转至相应成本。除 2020 年 3 月末受一季度新冠疫情影响，甲方验收及结算程序受到较大延误外，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要存货余额所对应项目基本能够按合同照约定进行验收及结算。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减值风险主要源于合同预计损失，公司对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各项业务的毛利率、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复核，当项目预计总收入小于预计总成本时，差额乘以未完工百分比确认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跌价准备均为 0 元，结合库龄、期后周转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情况分析如下：

（一）库龄及期后周转情况

2016 年至 2019 年各年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18,212.92	1,284.50	19,497.42
占比（%）	93.41	6.59	10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22,768.42	283.63	23,052.05
占比（%）	98.77	1.23	100.0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17,352.44	1,052.43	18,404.87
占比（%）	94.28	5.72	100.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14,474.07	156.96	14,631.03

占比 (%)	98.93	1.07	100.00
--------	-------	------	--------

2016 年至 2019 年各年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后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月以内周转	3 月以内未周转	合计
金额	6,422.13	13,075.29	19,497.42
占比 (%)	32.94	67.06	10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周转	1 年以内未周转	合计
金额	21,790.51	1,261.54	23,052.95
占比 (%)	94.53	5.47	100.0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周转	1 年以内未周转	合计
金额	17,781.94	622.93	18,404.87
占比 (%)	96.62	3.38	100.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周转	1 年以内未周转	合计
金额	13,526.55	1,104.47	14,631.03
占比 (%)	92.45	7.55	100.00

注：2019 年末存货库龄及期后周转情况统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6 至 2019 年各年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库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98.93%、94.28%、98.77%和 93.41%，库龄在 1 年以内金额占比较高。2016 年至 2018 年各年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 1 年内周转的比例分别为 92.45%、96.62%和 94.53%，期后周转情况较好。2019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周转情况较差，主要系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甲方的验收、结算流程受到较大影响，且统计的仅为期后三个月的结转情况。

2016 至 2019 年各年末，除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外，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余额(以下简称“其余存货”)合计占比分别为 0.48%、0.57%、1.41%和 1.82%，占比较小。其余存货占比较小主要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有关，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合同要求安排相应采购、生产计划，因此其余存货周转较快，不会存在长期积压现象，公司未对其余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金额占比较高，各期末存货对应的建造合同基本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实现甲方的验收及结算流程，不存在库存积压或无法结算的情形。

(二) 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情况

根据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2016 至 2019 年各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	(%)	(%)	(%)
002081.SZ	金螳螂	0.22	0.12	0.00	0.00
002047.SZ	宝鹰股份	0.00	0.00	0.00	0.00
002375.SZ	亚厦股份	0.60	0.18	0.17	0.21
002482.SZ	广田集团	0.39	0.35	0.00	0.00
002620.SZ	瑞和股份	0.00	0.00	0.00	0.00
002789.SZ	建艺集团	0.00	0.00	0.00	0.00
002822.SZ	中装建设	1.50	1.03	2.19	3.55
002856.SZ	美芝股份	0.00	0.00	0.00	0.00
002325.SZ	洪涛股份	0.00	0.00	0.00	0.00
300621.SZ	维业股份	0.00	0.00	0.00	0.00
002811.SH	郑中设计	0.00	0.00	0.00	0.00
603030.SH	全筑股份	0.00	0.00	0.01	0.01
平均值		0.23	0.14	0.20	0.31
002781.SZ	奇信股份	0.00	0.00	0.00	0.00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末及 2019 年三季度末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因此未进行对比；

注 2：中装建设各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其存在单个项目停工时间过长，中装建设管理层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业务沟通对该项目存货余额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库龄总体较短且期后周转情况较好，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计量准确，存货跌

价准备计提充分。结合存货库龄及期后周转情况，公司存货不存在积压或无法结算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对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核查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科目的明细账，并查阅了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项目的工程进度审批文件等，计算了公司存货账龄及期后周转情况，核查了公司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过程，将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进行了对比分析。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变动情况与经营情况相符，公司存货整体库龄较短，期后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积压或无法结算的情况；

2、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定期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报告期内未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一般性特点，不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问题六

申请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同比下滑，其中净利润下滑 58.25%。最近三年经营现金流净额均为大额负数，与净利润不匹配。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申请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同比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结合 2019 年全年业绩及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与业绩情况说明申请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以及针对业绩下滑的应对措施；（3）最近三年经营现金流净额均为大额负数，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同比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发行人回复：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9 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9 年 1-9 月	净利润增长率 2019 年 1-9 月
------	--------------------	-------------------	-------------------------	------------------------

宝鹰股份	-2.61%	-26.66%	-4.20%	-4.76%
金螳螂	22.90%	4.11%	22.66%	9.56%
洪涛股份	2.67%	119.04%	-4.38%	1.21%
亚厦股份	17.24%	18.45%	15.29%	-2.98%
广田集团	-9.39%	-58.33%	-9.31%	-30.78%
瑞和股份	5.65%	7.98%	3.27%	14.96%
建艺集团	1.73%	-77.75%	2.62%	2.80%
郑中设计	9.17%	15.78%	6.41%	21.66%
中装建设	17.21%	47.28%	20.07%	53.84%
美芝股份	-4.81%	-167.24%	-7.12%	-30.03%
维业股份	3.82%	28.44%	6.79%	4.22%
全筑股份	6.37%	-3.90%	20.02%	37.09%
平均值	5.83%	-7.73%	6.01%	6.40%
奇信股份	-19.70%	-52.79%	-22.16%	-45.25%

公司 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22.16%，净利润同比下滑 45.25%；2019 全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9.70%，净利润同比下滑 52.79%。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部分企业亦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滑的情况。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外部环境形势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并适当收缩业务规模的结果：

1、从外部环境形势来看，随着国民经济进入调整期，房地产、基建投资随之回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 56.09 万亿元，较 2018 年度的 64.57 万亿元下滑 13%。2018 年以来房地产信用链条收紧，房地产行业成为重点调控对象，使得装饰行业作为其下游行业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2019 年在地方政府资金限制下，基建投资力度的下降，亦影响了装饰行业对公装项目的承接实施。在此大背景下，建筑装饰行业依靠垫资、高额应收账款来实现规模与盈利增长的传统业务模式存在着较大的经营风险。

2、从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来看，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成功上市以来，经营规模实现了较高的增长；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9,937.05 万元，净利润 15,961.46 万元，分别较 2015 年度增长 49.67%和 22.45%，但实现快速增长同时亦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经营压力。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为 159,314.88 万元，较 2015 年末的 80,193.01 万元几近翻倍，且期间公司未进行股权及债权融资，主要系依靠扩大银行借款规模及保有高额应收账款规模以实现业务扩张。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及银行借款成本的提升，公司面临的资金周转

压力亦随之增大。2016至2018年度,公司发生财务费用为4,678.34万元、6,092.54万元和9,670.9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329.76万元、-13,338.70万元和-24,890.51万元。

2019年以来,公司审慎分析行业面临的外部形势、自身资信实力及融资成本,明确以“控风险、稳经营、抓创新”为经营方针,全面加强风控体系建设,主动收缩业务规模,调整业务结构,着力强化对客户分析与筛选,更谨慎、有针对性地承接业务,对付款周期长、垫资比例高、风险大的某些财政投入项目和房地产精装修项目有选择性的放弃,重点维系资信、实力、付款条件较好的大型央企、国企等优质客户资源,深耕体育、高铁、轨道交通、机场、学校、医院等领域重大民生项目,最大程度地从源头降低风险。同时,公司重点加强了营业收入回款的管控工作,公司应收账款小组与运营管理中心、法务部等多部门联动,不断完善应收账款管理机制,加强应收款动态分析与日常监督、管理、回款工作。公司上述经营策略的调整使得2019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同比下滑19.70%;同时,由于公司管理费用等其他成本项目的降幅低于营业收入,致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48.89%,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为28,386.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4.05%,呈现了较好的改善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外部环境形势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并适当收缩业务规模的结果。2019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洪涛股份净利润增幅为119.04%,主要系其2018年度亏损,2019年度扭亏为盈所致;美芝股份净利润增幅为-167.24%,主要系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且由盈转亏所致;广田集团净利润增幅为-58.33%,主要系受其承担担保责任确认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所影响。除上述公司外,其余9家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为1.52%,其中有3家净利润增长率为负,公司2019年度经营成果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2019年全年业绩及2020年一季度经营与业绩情况说明申请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以及针对业绩下滑的应对措施

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如上文所述。2020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4亿元,同比下降61.96%,实现净利润-3,231.08万元,同比下降179.53%。

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下降且出现亏损，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装饰工程大面积、长时间停工，导致公司无法正常施工并与客户结算确认收入所致。上文提及的 12 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全部在一季度出现了收入及净利润下降的情形，其中广田集团、美芝股份和维业股份亦出现亏损情形。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43,249.12 万元，同比下降 8.88%；根据各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上文提及的 12 家可比公司中有 8 家公司的新签订单金额出现同比下降情况，且部分可比公司降幅达 40%以上。

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逐渐好转，公司自 3 月份以来已与各工程项目发包方单位加紧沟通复工复产计划。除疫情的影响外，上文提及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仍然存在，但建筑装饰市场依然具备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当前，我国经济转向新常态，新技术与传统产业加速融合，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孕育，建筑装饰行业也步入了发展变革与转型升级的重要关口。探寻与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及“绿色、健康、舒适”消费理念的深度融合，延伸服务内容，提升业务附加值，创新商业模式，成为建筑装饰行业未来变革与创新的重要方向。同时，随着经济下行压力下经济逆周期调节力度的加大，雄安新区、海南自贸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等国家战略的提出，都将为建筑装饰行业带来新的市场机会，也将推动行业细分市场进入结构性调整阶段。

1、公共建筑装饰结构性复苏，逆周期调节下民生领域机会凸显

经济新常态下，为防止经济失速、防范金融风险，政府经济逆周期调节力度正在不断加大。面临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精准的、结构性逆周期调节将持续发挥作用。目前，国内基础设施发展还有很大潜力，人均基础设施存量水平相当于发达国家的 20%-30%，在民生领域还有大量的基础设施投资需求。在此背景下，扩大基建等民生领域投资再次成为我国逆周期调节经济的手段，由此将带来大规模的建筑装饰及智能化、健康人居等延伸业务机会。

2、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等国家重大战略带来巨大增量需求

2017 年设立雄安新区，2018 年海南扩大开放，2019 年粤港澳大湾区规划落地和设立深圳先行示范区，我国陆续启动了多个国家级重大规划项目，区域发展战略已成为推动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随着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

先行示范区等各区域规划的逐步落实，将直接驱动规模庞大的基建项目及公共设施建设需求，为包含装饰业在内的建筑行业带来巨大的增量空间，尤其利好深耕及布局粤港澳大湾区和雄安新区的建筑装饰企业。

3、EPC 模式逐步深入，给具备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的龙头企业带来更多机会

EPC 项目管理模式以高速度、低成本等显著优势已成为当前国际工程中的主流承包模式。近年来，我国政府也在建筑业中积极推进 EPC 模式，主管政府部门对工程总承包模式价值的认识在逐步深入，推进的措施也越来越具体。目前，EPC 模式已逐步渗透至建筑装饰行业，具备方案咨询与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及项目管理综合能力的装饰企业将能发挥先行优势，能够快速从传统专业分包转型 EPC 总承包，带动订单规模快速增长与项目利润率提升。

4、基于空间的“智慧”、“健康”需求升级，将丰富建筑装饰行业服务内容，为行业开拓全新领域

随着人们对智慧、健康空间的需求逐步升级，及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赋能，建筑装饰行业的服务内容正日益丰富，也给行业带来了更多的变革力量。通过将“物联网技术”、“健康人居理念”与建筑装饰融合，创新商业模式，打通业务链条，打造引领市场需求的“健康智慧人居”，将成为颠覆建筑装饰行业的重要方向，也将为行业开拓一片全新的领域。最先开始布局探索新模式的企业将优先享受业务升级带来的红利，成为整个行业创新升级的驱动者与引领者。

综上所述，随着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和国民经济正常运转的逐步恢复，建筑装饰行业及其衍生业务机会在未来依然具有广阔的增量业务机会，公司亦将抓紧加快复工步伐，通过优化施工组织效率和抢工期等措施尽可能降低疫情对全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建筑装饰行业及“健康智慧人居”、“装饰互联网”等新生业态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未来依然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针对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公司将充分把握宏观环境变化和市场发展态势，以“巩固主业求突破、加快转型谋发展”为主基调，与优质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内部加强风险管控，强化管理效率，深入实施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工程，扎实提升发展质量与经营效益。同时，保持战略定力，持续深入

推进战略升级，加速产品及解决方案落地，力求在“健康智慧人居”战略上实现新的突破，将公司带入到新的增长轨道。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1、主营业务确保稳健增长，扎实推进利润提升

公司将结合国家战略及政府投资重点来同步调整业务方向，以抵御经济下行周期带来的影响，继续坚持“大客户、大项目、大市场”的开拓思路，重点聚焦商业信誉较好、资金量较为充足的大型“国企”“央企”等政府类项目，基于当前基建“补短板、惠民生”的投资指向，深入医院、交通（机场、地铁、高铁）、文体教育（场馆、影院、学校）等民生领域，确保装饰业务稳健增长，同时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高项目毛利，扎实提升公司经营利润。

2、整合资源，推动 EPC 项目实现突破

通过合理的激励机制设计，继续引入优质的设计团队，增强设计能力，发挥设计引领施工作用。加快建设集采平台，整合产业链供应商资源，丰富产品矩阵，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推动公司逐步向 EPC 总承包商转型，面向客户提供包括商品采购、咨询设计、工程施工、工程造价、项目管理等一站式服务。大力拓展 EPC 业务资源，在 EPC 市政场馆等领域实现突破。

3、支撑新兴业务打开局面，逐步贡献利润

围绕公司“健康智慧人居综合解决方案商”的战略定位，在顶层规划框架下，进一步明晰各新兴业务载体的功能定位，发挥各自优势，夯实产品与业务能力。同时，逐步放开融资渠道，引入投资机构，联合外部投资机构和科研机构、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合力打造健康智慧人居综合解决方案，通过资源互补、共享共建生态，加快多场景落地，快速铺开市场。

对于已有新兴业务产品，包括新风系统、空气净化器、小π 机器人、泥蜂劳务管理系统等，在支撑综合解决方案的同时，加强自主产品销售，加快渠道的铺设及品牌推广，快速打通已有的工程渠道、拓展市场，快速创造效益。加快推动中科院院士团队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强在 5G 智能终端等人居科技新产品的研发与转化速度。

4、建立全面风控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控

进一步完善风控体系建设，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事前：业务前端加强对客户主体及项目主体口碑、资金实力的尽调、分析、筛选，增强项目筛选与分析预判，强化事前风控，最大程度地从源头降低风险；事中：落实/优化工程项目区域化管理体系，完善工程标准化、制度化建设及数据化的工程管控台账，对合同、成本、质量、安全、资料、结算、回款等实现全面管控；事后：联动法务等相关部门，加强应收账款催收，降低经营风险。

5、围绕粤港澳大湾区、雄安新区等国家战略做好业务布局

粤港澳大湾区与雄安新区是国家未来重点发展的两大片区，也是公司战略布局的两大核心区域。公司总部扎根深圳，位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地带，未来将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的政策、技术、市场、金融等优质资源，发挥自身技术创新与综合服务优势，保障业务持续和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升盈利能力；雄安奇信作为公司战略新兴业务落地的重要区域性载体，将积极把握雄安新区建设现代绿色智慧新城的历史机遇，与更多的央企、国企展开合作，以大力推广 EPC 为契机，以装饰物联网和健康人居为差异化竞争优势，更深入、全面地参与项目。

三、最近三年经营现金流净额均为大额负数，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至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329.76 万元、-13,338.70 万元、-24,890.51 万元和 28,386.48 万元，2020 年 1-3 月为-2,652.46 万元。将 2016 至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调节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7,534.71	15,961.46	13,978.51	10,875.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522.39	21,668.08	13,347.12	14,542.06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73.67	824.82	602.23	1,153.25
无形资产摊销	471.73	172.68	51.07	64.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7.04	594.32	237.60	14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19	-1.47	-29.29	-7.0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财务费用	8,767.28	8,741.43	5,859.05	4,847.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4,682.08	-818.67	-612.16	-3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55.13	296.70	-404.03	-12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85.93	38.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523.08	-4,870.12	-3,807.23	-1,339.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4,107.32	-82,775.55	-49,607.12	-66,961.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286.89	16,680.60	6,256.50	-16,421.20
其他	-280.77	-1,403.10	789.04	93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86.48	-24,890.51	-13,338.70	-52,329.76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329.76 万元，与公司净利润 10,875.24 万元差异较大，主要系当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特别是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较多所致。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滑 1.51%，但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增长 25.49%，主要系宏观经济增速继续放缓，当年度新增工程进度款的回款情况不理想所致。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338.70 万元，净利润为 13,978.51 万元；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890.51 万元，净利润为 15,961.46 万元。上述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随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而发生较大增幅所致。

2019 年度，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自身实际情况主动收缩业务规模，当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9.70%，同时在承接新项目时更注重项目的回款速度及发包方的履约实力，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幅较往年大幅下降，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

2016 至 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宝鹰股份	74,537.24	-79,935.24	-39,671.66	-56,934.35
金螳螂	175,522.00	164,942.21	177,725.18	110,057.13
洪涛股份	10,926.10	3,554.44	-13,888.95	-55,279.49
亚厦股份	42,856.04	-12,831.03	15,881.92	15,425.86

广田集团	-99,716.52	44,928.58	105,138.57	21,492.26
瑞和股份	-4,590.24	-24,747.55	6,342.80	-5,324.93
建艺集团	39,996.30	6,251.07	6,169.48	-23,314.75
郑中设计	15,983.67	-2,392.46	2,634.18	-18,614.60
中装建设	6,597.80	-24,550.65	-17,829.86	-11,187.96
美芝股份	-2,450.51	-27,207.43	2,319.83	7,693.87
维业股份	8,383.88	6,270.33	-8,945.83	8,347.45
全筑股份	24,120.03	19,227.02	-27,901.23	-29,047.78
奇信股份	28,386.48	-24,890.51	-13,888.70	-52,329.76

由上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在建筑装饰企业中较为常见，亦符合建筑装饰行业的经营特点。大型建筑装饰施工企业在业务实施的过程中，客户多为政府单位、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大型房地产集团，一是履行内部审批、办理付款手续流程较长，二是建筑装饰工程项目多按完工进度收取相应款项，企业承建的项目多为建设期较长的大型项目，导致企业常需先行垫付大量材料及劳务款项，其系导致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的主要原因。

综上所述，2016 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速下滑，金融市场整体要求降杠杆、基建及房地产行业受到宏观调控，其资金链条有所收紧，向建筑装饰分包商的付款节奏亦有所放缓。在此大背景下，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导致营运资金投入增加，行业经营特征导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等因素共同导致了经营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情况，其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查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新签订单情况等方式对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原因及未来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进行了核查；通过复核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现金流情况等方式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降幅较大，系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外部环境形势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并适当收缩业务规模的结果，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以改善经营、提升业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仍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符合建筑装饰行业业务经营特点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七

申请人存在多起建筑合同施工纠纷诉讼。请申请人结合相关诉讼进展情况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情况介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 版》的相关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 50%但小于或等于 95%。对于公司所涉诉讼，需进行具体分析，如公司认为该案件未来很可能胜诉，则导致公司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小于 50%，因此公司不确认预计负债。

而对于预计负债的计量，最重要的是对于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 版》规定，需要判断所需支出是否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如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则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者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则分两种情况考虑，一是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二是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情况下“涉及单个项目”的或有事项，按照上述规定，应当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即如公司败诉，应当按照败诉预计最大可能赔偿的金额计量预计负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建筑合同施工纠纷诉讼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分析如下：

涉及项目	法院名称	案号	案件进展	标的额（元）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分析
安徽省立医院急救医学中心改造施工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19）皖 0103 民初 8390 号	一审判令奇信股份支付欠付工程款 24 万元及利息 11,320 元。目前公司已提起上诉,待收二审开庭传票	251,320.00	除公司原账面应付的 24 万元工程款外, 一审判决的利息由于金额较小, 未确认预计负债;
金地扬州艺境项目一期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2019）京 0112 民初 19879 号	一审判令北京英豪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20 万元及按同期贷款利息计算的付款违约金	200,000.00	除北京英豪账面应付的 20 万元工程款外, 一审判决的违约金（利息）, 由于金额较小, 未确认预计负债;
浦东川沙 18-02 地块示范区精装修分包工程三标段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13 号民初 25159 号	一审判令北京英豪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93,299.26 元及按同期贷款利息计算的付款违约金	118,299.26	除北京英豪账面应付的 93,299.26 元工程款外, 一审判决的违约金（利息）, 由于金额较小, 未确认预计负债;
1#办公、商业楼（长城金融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2019）京 0106 民初 4621 号	已开庭, 原告申请造价鉴定, 待鉴定结果出来后, 法院另行通知开庭时间。	700,000.00	处于审理阶段尚未裁决, 裁判结论尚无法估计, 故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中国人寿大厦办公区域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304 民初 33511 号	已经连续开庭三次, 原告申请造价鉴定, 待鉴定结果出来后, 法院另行通知开庭时间。	3,730,259.96	处于审理阶段尚未裁决, 裁判结论尚无法估计, 故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基金大厦项目南方基金精装修工程（第一标段）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304 民初 32031 号	已经连续开庭两次, 原告申请造价鉴定, 待鉴定结果出来后, 法院另行通知开庭时间。	1,340,115.81	处于审理阶段尚未裁决, 裁判结论尚无法估计, 故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新办公大楼装修工程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9）深国仲受 4778 号-2	开庭审理中	2,198,785.43	处于审理阶段尚未裁决, 裁判结论尚无法估计, 故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石河子市中影文化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	（2019）兵 9001	目前正进行造价鉴定, 待鉴定结果	6,650,000.00	处于审理阶段尚未裁决, 裁判结论尚无法估

涉及项目	法院名称	案号	案件进展	标的额（元）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分析
场外墙装饰工程	子市人民法院四楼第十一法庭	民初 5645 号	出具后再次开庭。		计，故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碧源悦喜酒店北楼室内装修工程	河南省民权县人民法院第九法庭	（2019）豫 1421 民初 5655 号	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民权县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 月 17 日作出驳回公司管辖权异议申请的裁定书，本案移送至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处理，具体开庭时间待定。	1,900,000.00	尚未开庭审理，诉讼事项的结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亚德里亚海湾项目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薛家岛法庭第二审判庭	（2020）鲁 0211 民初 211 号	1、被告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提出管辖权异议。 2、未收到法院关于管辖权异议申请的裁定书，开庭时间未确定。	1,710,000.00	尚未开庭审理，诉讼事项的结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玖龙纸业集团办公及研发中心 7-10#楼室内装修工程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第二十审判庭	（2020）粤 1971 民初 326 号	2020 年 4 月 15 日已开庭。	809,595.48	处于审理阶段尚未裁决，裁判结论尚无法估计，故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包商银行呼伦贝尔分行办公楼装修工程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	（2020）内 0102 民初 346 号	原被告双方已达成和解，原告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待收民事撤诉裁定书。	337,687.71	双方已达成和解，故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润富国际（一期）住宅 2#楼精装修工程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2020）川 0193 民初 2884 号	2020 年 5 月 19 日已开庭，现待收法院裁判文书。	160,037.35	诉讼事项的结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浦东川沙 18-02 地块示范区精装修分包工程三标段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2020）沪 0117 民初 5618 号	等待一审开庭	135,000.00	尚未开庭审理，诉讼事项的结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相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发行人相关诉讼的资料，了解该等诉讼的进展情况，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该等诉讼是否应计提预计负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对相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八

申请人 2019 年三季度报存在一起会计差错更正。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会计差错的具体内容，产生的具体原因以及对相关报表科目的影响；（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会计差错；（3）会计基础是否薄弱，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基本情况

1、会计差错的具体内容及具体原因

公司联营企业藤信产业所投资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原按取得投资时的成本计量，按照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藤信产业应将其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由于该事项公司于 2019 年 1-9 月应确认对联营企业藤信产业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3,177.60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0.96 万元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 476.64 万元。

2、更正事项对 2019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67,391,092.66	35,600,000.00	202,991,092.66

资产合计	4,697,355,577.23	35,600,000.00	4,732,955,577.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2,429.58	5,340,000.00	5,682,429.58
负债合计	2,696,156,398.21	5,340,000.00	2,701,496,398.21
未分配利润	925,889,924.55	30,260,000.00	956,149,924.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65,628,973.01	30,260,000.00	1,995,888,973.01
股东权益合计	2,001,199,179.02	30,260,000.00	2,031,459,179.02

(2) 对 2019 年 1-9 月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投资收益	6,186,942.44	31,776,000.00	37,962,942.44
利润总额	69,615,390.11	31,776,000.00	101,391,390.11
所得税费用	17,591,533.50	4,766,400.00	22,357,933.50
净利润	52,023,856.61	27,009,600.00	79,033,456.61
综合收益总额	52,704,334.52	27,009,600.00	79,713,934.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708,070.15	27,009,600.00	88,717,670.15

二、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会计差错

经自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会计差错。

三、会计基础是否薄弱，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上述会计差错的形成主要由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因首次执行且对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解不到位所致，不属于会计基础薄弱、内部控制缺失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已向投资者致歉，并对公司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加强培训，提高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通过复核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的合理性，复核发行人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分析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等情况进行判断。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

在其他会计差错，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差错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问题九

请申请人列表说明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情形发表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

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罚款（元）
1	奇信股份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使用不合规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	3,360,926
2	奇信股份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50,000
3	奇信股份	六安市安全监督管理局	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管控不严；监督制止不力	50,000
4	奇信股份	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项目投标过程中隐瞒了拟派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的事实	37,102.63
5	奇信股份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吊顶龙骨安装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单位验收	30,000
6	奇信股份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25,000
7	奇信股份	北京市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现场搅拌砂浆	20,000
8	北京英豪	北京市大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高坠死亡事故	340,000
9	北京英豪	北京市怀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使用不合格电线工程质量问题	10,798.06
10	北京英豪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未按规定处置或有效覆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	10,000

二、上述事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证监会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解释，对于主板（中小板）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条件中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西安地铁三号线奥凯电缆事件行政处罚

（1）2017 年 7 月 28 日，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因公司承建的西安地铁三号线一期工程（鱼化寨-保税区段）车站设备安装及装修施工项目 D3AZZXSG-9 标段存在使用不合规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而下发编号为市建罚字[2017]09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公司作出：1）责令改正；2）责令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3）处以 3,360,926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事件发生后，公司已按照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配合调查及后期整改工作。

公司在采购过程中，系按照乙供关键材料审查专题会议纪要提供的《三号线安装乙供关键材料已通过厂家备案汇总表》中列明的关键材料厂家名单进行供应商选定，陕西奥凯的供货均已具有出厂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并就到场材料的种类数抽取一定比例进行抽样送检，检测报告结果均为合格。因此，公司对使用问题电缆不存在任何违法的故意，且履行了必要的质量管控程序，亦不存在重大过失。

（2）公司所受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本次事件

中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在本次事件中，公司系按一般情形被处以罚款和承担赔偿责任，未按照“情节严重”情形被处以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重大处罚，公司未有相关责任人员被吊销执业资格或被立案侦查，因此，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该次事项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1) 关于行为性质

公司在西安地铁项目采购过程中系根据乙供关键材料审查专题会议上名录内七家厂家的供货周期、供货单价、销售业绩、售后服务、品牌优势等条件的综合判断，选定陕西奥凯作为电线电缆的供应商并报业主方和监理方备案，同时根据《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以下简称“《通报》”)：西安市地铁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以及施工单位的个别领导干部违规“打招呼”，为“问题电缆”中标提供方便，相关单位个别干部违规插手物资材料采购，公司并未涉及其中，且在施工过程中不存在偷工减料的情形。在主管部门通报及处罚后，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及后期整改工作，并按照主管部门处罚决定书足额缴纳了罚款。

2) 关于是否存在主观恶意

公司在施工及采购过程中，系按照乙供关键材料审查专题会议纪要提供的《三号线安装乙供关键材料已通过厂家备案汇总表》中列明的关键材料厂家名单进行供应商选定陕西奥凯作为电缆材料供应商。

根据《通报》：陕西奥凯在产及使用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恶意制假售假，并通过弄虚作假、私刻检验机构印章、伪造检验报告等手段蒙混过关，相关单位个别干部职工收受钱物，与陕西奥凯串通，违规默许其自行抽取样品、送检样品、领取检验报告，导致多个检验把关环节“失灵”。公司自始至终未参与上述行为，不存在索贿、受贿及与陕西奥凯串通等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损害工程施工质量的主观恶意情形。

3) 关于社会影响

公司负责实施西安市地铁三号线一期工程（鱼化寨-保税区段）车站设备安装及装修施工项目，仅为西安地铁三号线工程的一部分，合同总金额 9,152.32 万元占西安地铁三号线总投资额的比例极小，且不属于该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上述事件的社会影响比较广泛，系因陕西奥凯通过行贿、串通、弄虚作假等手段将“问题电缆”进入西安地铁三号线工程各标段中，引起社会群众对地铁运行安全的广泛关注所致，并非因公司所负责施工过程本身或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存在施工质量瑕疵所致。

同时，由于在国务院公布调查处理情况及主管部门下发处罚结果时，该项工程并未对社会大众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造成损害，在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及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自查，按照处罚通知的结果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配合西安地铁等相关方的整改工作，并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不利后果。因此，上述事项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西安地铁三号线奥凯电缆事件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情形。

2、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

（1）2018 年 3 月 21 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因公司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建罚[2018]89 号），该行政处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的规定，对公司处以人民币五万元的罚款。

（2）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系因项目经办人员疏忽导致，并无主观故意情形，且上述违法事实行为并未造成实质损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对公司做出责令改正及罚款行政处罚后，公司已积极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公司上述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情形。公司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属于管理过失，并不存在主观恶意情形，且未造成实质损害后果，不属于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之情形。

综上所述，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情形。

3、六安高坠行政处罚

（1）2018年2月10日，六安开发区居然之家外墙装修建筑工地发生一起高坠死亡一人事故。2018年11月9日，六安市安全监督管理局下发（六安）安监罚（2018）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公司处于25万元的罚款。公司已积极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

（2）行政处罚作出后，公司积极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当地主管部门系按照一般事故对公司给予处罚，并未按照较大事故或重大事故或情节严重等情形给予处罚，因此，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属于管理过失，并不存在主观恶意情形，损害后果不属于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之情形。

综上所述，六安高坠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情形。

4、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1）2019年2月22日，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因公司项目投标过程中隐瞒了拟派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事实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公共资源局罚字[2019]1号），该行政处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对公司处以项目中标金额 5%的罚款，共计 37,102.63 元。

（2）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做出罚款行政处罚后，公司已积极进行内部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且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对应的处罚，公司上述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并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实质不利后果，不属于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之情形。

综上所述，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情形。

5、2018 年 9 月 19 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因公司吊顶龙骨安装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单位验收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建法罚（市）字[2018]第 020084 号），该行政处罚按《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公司处以责令改正并罚款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违法事实行为并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实质不利后果，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后，公司已积极进行内部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且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对应的处罚，公司上述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属于管理过失，并不存在主观恶意情形，且未造成实质损害后果，不属于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之情形。

综上所述，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情形。

6、2019 年 6 月 4 日，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因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行为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综海处字[2018]2500099 号），该行政处罚系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

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公司处以 2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后，公司已积极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且上述处罚所涉事项并未发生施工事故，因此，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公司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属于管理过失，并不存在主观恶意情形，上述违法事实行为并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不利后果，不属于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之情形。

综上所述，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情形。

7、2019 年 6 月 12 日，北京市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因公司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建法罚（房建）字[2019]第 690055 号），该行政处罚按《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散装预拌砂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对公司处以 2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北京市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公司做出罚款行政处罚后，公司已积极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上述行政处罚金额系《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最低处罚标准，因此，公司上述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属于管理过失，并不存在主观恶意情形，且公司上述处罚所涉事项并未发生施工事故，违法事实行为并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不利后果，不属于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之情形。

综上所述，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情形。

8、北京“8·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

(1) 2018 年 8 月 9 日，北京市大兴区新媒体产业基地科苑路 19 号建筑物装修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坠死亡一人事故。2019 年 2 月 18 日，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对北京英豪作出了（京兴）安监罚[201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北京英豪处于 34 万元的罚款。北京英豪已积极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就上述行政处罚，北京英豪已积极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当地主管部门系按照一般事故对北京英豪给予处罚，并未按照较大事故或重大事故或情节严重等情形给予处罚，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北京英豪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属于管理过失，并不存在主观恶意情形，损害后果不属于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之情形。

综上所述，北京“8·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情形。

9、2017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市怀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因北京英豪施工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行为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建法罚（怀建）字[2017]第 700078 号），该行政处罚按《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责令改正并处以商铺精装修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合同价款 2%（共计 1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北京市怀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北京英豪做出行政处罚后，北京英豪已积极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上述行政处罚金额系《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最低处罚标准，因此，北京英豪上述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北京英豪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并不存在主观恶意情形，且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北京英豪在发现质量问题后积极配合执法工作，同事主动采取措施，整改不合格项目，消除危害，属于应给予从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北京英豪上述处罚所涉事项并未造成实质性损害事故，违法事实行为并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不利后果，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之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情形。

10、2018年3月28日，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因北京英豪施工中未按规定处置或有效覆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顺城管罚字[2018]280029号），该行政处罚按《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对北京英豪做出行政处罚后，北京英豪已积极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并非《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最高处罚标准，因此，北京英豪上述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北京英豪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属于管理过失，并不存在主观恶意情形，且北京英豪上述处罚所涉事项并未造成实质性损害事故，违法事实行为并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不利后果，不属于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之情形。

综上所述，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奇信股份及其子公司北京英豪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

形，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十

请申请人说明公司目前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奇信股份	奇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400.00 (美金)	2017.11.17	2020.11.17
奇信股份	信通供应链	连带责任担保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2,4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一、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120号文”）的相关规定

1、公司已就上述对外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决议通过，符合120号文的相关规定。

2、公司已就上述对外担保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分别于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的对外担保公告，披露了审议该等对外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符合120号文的相关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每年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和执行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120号文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符合120号文的规定。

二、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下简称“56号文”）的相关规定

信通供应链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为信通供应链的担保提供了反担保，且反担保人具备相应的实际担保能力，符合56号文的相关规定。

三、中介结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公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相关担保合同等方式对发行人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志广
韩志广

闫佳琳
闫佳琳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2020年6月22日